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發行總額：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60,000,000元。
-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0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發行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且達成公司營運成果指標，各年度可分別既得之股份比例如下：
(1)屆滿1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2)屆滿2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3)屆滿3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4)屆滿4年：可既得其獲配股數之25%。

上述既得日期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前述公司營運成果指標，以本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A.公司每股盈餘(EPS)不低於新臺幣5元
B.公司每股盈餘(EPS)不低於三間同業同期之每股盈餘平均值

前述之三間同業同期之每股盈餘平均值係指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業公司」)，於各既得日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以簡單平均法計算每股盈餘平均值。前述同業公司如遇同期之每股盈餘為負值，則該公司當期不列入每股盈餘平均值之計算範圍。前述同業如於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遇有減資、股權分割之事實，將自事實發生日起不列入每股盈餘平均值之計算範圍。

2.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員工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死亡等之處理：
(1)離職(包含自願離職、資遣及解僱)：遇員工離職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2)退休：遇員工辦理退休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3)留職停薪：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留職停薪生效當日即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4)轉調關係企業：遇員工請調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1)點離職之方式辦理；惟若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在該員工於指定派任或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後，持續在職服務之前提下，仍依二、發行條件之第(三)項規定辦理。

(5)死亡：遇員工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即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本公司將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6)其他：非屬上述列回原因或實際依照前揭各項規定執行時須依相關法令進行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訂定或調整之。

(7)對於有特殊重大貢獻或功績之獲配員工，經董事長特別核准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不受本項第(1)點至第(6)點所訂條件之限制，並得於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最後屆滿日前延長其權利。其既得比例及時程，亦得不受二、發行條件第(三)項所定之相關限制。前述經董事長特別核准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具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之定義，係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之標準認定之。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與本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具相當影響性；或
3.核心新進員工。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本公司與子公司誠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3.「公司章程」修正案。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5.「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四)選舉事項：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6元。(二)甲種特別股息每股配發新臺幣2元。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鄭文宗、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文紅、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哲偉、高斯明及Omar Baigmirza；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丁克華、程天縱、龔汝欣及張家麒；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至民國114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第四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相關資料後全聯折疊寄回，並於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日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八、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前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編上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九、依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故本次股東會甲種特別股股東僅限於討論事項第一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有表決權。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含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選點「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十一、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貴股東如無法親自蒞臨本次股東會，亦未於股東常會二日前登記以親視方式參與者，可於股東會當日開會期間，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wtmecc.com)點選觀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股東常會直播。謹提醒，如透過此連結觀看本公司股東常會者，無法進行發言、文字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益。
- 十三、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被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5日止，於集保結算所掃碼登入e服務-股東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條碼一聯QR Code)，並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請於民國114年5月23日下午4時前將「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送達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逾期無效，並僅得以實體方式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百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自行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
- 四、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電話：02-2371-165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路網路或網路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雖願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五、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整，於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延期或續行集會。
- 六、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說明：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集會。2.本次股東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適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主席得進行宣布散會，將不再續行集會。
- 七、禁止倒票：本次股東常會以親視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影數碼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凡持有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2.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係普通股加特別股合計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台徵求場所辦理。
3.普通股加特別股合計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要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於民國114年5月28日開會當天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
4.採視訊方式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並於右方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並列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3日止，至福邦證券服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視訊方式出席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民國114年5月28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1	文友投資(股)公司 (簡稱:文友)	不適用	董事: 1.鄭文宗 2.文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文紅 3.祥碩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哲偉 4.高斯明 獨立董事: 1.丁克華 2.程天縱 3.龔汝欣 4.張家麒
2	許文紅	不適用	
3	鄭文宗	不適用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1.本著「誠信管理、穩健經營、不斷創新、永續成長」之經營理念，落實公司永續經營。 2.提昇公司國際競爭優勢，持續創造客戶、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遠最大利益。 3.強化公司治理，善盡董事會職能，確保公司長期策略發展方向之執行與落實。 4.掌握風險管理並力求財務資訊揭露透明，以確保公司財務狀況穩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文友投資(股)公司 (簡稱:文友)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2	許文紅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3	鄭文宗	聯洲企管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義興路6號3樓 電話:(02)2382-5390	

註：徵求股數普通加特別股合計1,000股(含)以上。
以上資料係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通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